

2024年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清单

序号	对应市直部门	清单序号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规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与教育行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违规组织、安排、管理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实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	√	√	与医保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14	行政处罚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未经许可从事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为没有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人员申报职业资格证书、违规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为没有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人员申报职业资格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1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稽核	√	√	√	与医保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变更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核查	√	√	√	与医保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表 2022-940

序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为没有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人员申报职业资格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禁止就业中介服务机构的下列行为：（一）为无合法证照的单位或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就业中介服务；（二）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就业中介服务；（三）伪造、涂改、转让就业中介服务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就业中介机构名义从事就业中介服务；（四）提供虚假信息；（五）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六）未经许可从事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七）为没有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人员申报职业资格证书；（八）违规收费；（九）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p>2.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就业中介机构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至（七）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其中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审批机关还可依法吊销其办学、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八）项所列行为的，由物价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p>
责任主体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执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涉嫌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未经许可从事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为没有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人员申报职业资格证书、违规收费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处理报批表，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以及依法享有的复议和诉讼权利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39-3304070

表 2024-01

序号	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规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p>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责任主体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执法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规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处理报批表，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以及依法享有的复议和诉讼权利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39-3304070

表 2024-02

序号	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违规组织、安排、管理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实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p>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责任主体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执法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违规组织、安排、管理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实训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处理报批表，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以及依法享有的复议和诉讼权利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39-3304070

表 2024-03

序号	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情况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执法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处理报批表，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以及依法享有的复议和诉讼权利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39-3304070

表 2024-04

序号	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二）……；（三）……；（四）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六）……；（七）……；（八）……；（九）……；（十）……。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四）（五）项规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执法科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处理报批表，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以及依法享有的复议和诉讼权利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39-3304070